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3年7月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澄清將建築工程界定為小型工程的準則，並詳述何種工程會被視為小型工程。
- (2) 闡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 (3) 述明就建築物的保養、違例建築工程及廣告招牌的監管，以及有關的執法等方面，當局的整體政策為何(如有的話)。
- (4) 對於業主確有經濟困難，無能力遵循清拆令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情況，闡釋當局有何政策處理。
- (5) 述明可如何採取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而同時避免對有關業主造成不可克服的困難。要求小型食肆拆除違例的冷氣機冷卻塔即是一例。
- (6) 研究有何措施可防止大型承建公司壟斷小型工程，以致損害現有小型承建商的利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5日